**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企业）2024-2026年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广东省肇庆监狱**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hoicelink.cn）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采购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9.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2. 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参与竞价，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供应商须是：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4.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5. 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备案登记证明或备案名单截图（二类企业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7.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上传报价表）。**
28.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
30. 本项目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如项目存在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总金额（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下浮率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下浮率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下浮率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示例：如A项目采购一批饮用水，以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该项目以下浮率形式报价，饮用水预算单价为20元/桶，某供应商报下浮率为10%，则成交单价=20元/桶\*（1-10%）=18元/桶）。
31. **无效报价**
32. 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
3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5.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39.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4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46.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竞价活动失败**
48.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项目竞价活动失败：
49. 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50.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使用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预算金额的1.5%（四舍五入取整数）。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肇庆监狱业务咨询部门电话 0758-3173863。  
2、纪检监督部门：  
广东省肇庆监狱纪检监督部门电话0758—3173809。

3、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维修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
| 广东省肇庆监狱（企业）2024-2026年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 1项 |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采购人累计维修量达到合同金额后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 人民币800000.00元 |

1. **项目金额及期限**

（一）项目金额：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0万元，企业资金40万元），与成交供应商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维修发生费用为准。

（二）维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采购人累计维修量达到合同金额后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三）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成交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分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1. **维修服务范围**

（一）维修服务范围：广东省肇庆监狱（企业）所属的公务车、救护车、消防车、电瓶车、蓄电池牵引车等车辆。

（二）车辆日常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电瓶车）维修服务项目。

（三）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提供7×24小时服务保障，采购人的故障车辆若不能送达成交供应商维修，成交供应商必须派车（含拖车服务）在1小时内到达四会市区内现场拯救或派人抢修。

（四）四会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免费提供24小时拖车服务，但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及时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双方可协商具体解决办法。

（五）成交供应商保证对采购人送修公务车辆（含电瓶车）优先进行维修，维修时间由采购人送车单位以邮件、电话或其他形式另行通知成交供应商。

1. **维修服务费用**

（一）维修服务费用由工时费和维修材料费构成。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及总成修理等的工费，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下浮率制定的《附件4：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价格明细表》、《附件5：电瓶车定点维修项目配件价格明细表》、《附件6：公务车定点维修项目配件价格明细表》执行。维修材料项目配件费用详见本项目附件清单，未在维修材料清单内的配件，如需采购的，成交供应商需提供3方报价（所对应当天的电商平台巴图鲁报价截图和零配件供应商的供货单），以价格低的为最终维修材料价格。

（二）维修服务费=（材料费＋工时费）×（1-成交下浮率）。

（三）遇到车配件需要其他专业厂调配时，不允许另外收取差价、税费等其他费用。

（四）遇到维修同一个项目不重复收费，直到排除故障为止，只收取一次费用。

1. **资格及管理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交通便利；场地各功能区标志清晰，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2.技术人员必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成交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备案登记证明或备案名单截图（二类企业及以上）：具有汽车举升机、喷烤漆房车轮动平衡机、四轮定位仪、电脑诊断仪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二）成交供应商管理要求

1.维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合理。

2.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3.人员着装整洁、佩带标牌、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4.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

5.重要检测维修设备、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6.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狱保密及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对监狱内建筑、场地、事项等进行拍照、录视频等行为，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反监狱管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责任。

1. **履约保证金**

（一）交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约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能按要求履行合同或违反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扣除相应违约金额。

（二）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如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10%履约保证金：

1.未能按约定提供应急响应服务；

2.出现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配件；

3.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车辆；

4.无正当理由拒绝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的；

5.因质量问题和服务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6.对完成维修车辆，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上项目不符，每次扣除10%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偿返工；

7.车辆完成维修工作后，更换的废旧零件未退回采购人。

（四）如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如因此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一并予以赔偿：

1.第二次未能按约定提供应急响应服务；

2.第二次出现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配件；

3.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件，或擅自转厂（非合同厂）维修的；

4.因成交供应商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托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5.成交供应商存在虚开发票、虚假维修清单或虚报维修项目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6.第三次出现同一故障经成交供应商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或在质保期内因成交供应商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或对完成维修车辆，出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上项目不符。

（五）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因受成交供应商的扣罚，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成交供应商需在被扣除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视为放弃合同权利，合同自动终止。如因此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所有相关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售后服务**
2. 质保期

1.质量保修范围：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拒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2.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货物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二）对采购人送修车辆，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优先维修服务，必须按维修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无正当理由不能拒修车辆，不得将托修车辆转厂维修，送修车辆维修后，应提供免费洗车以及车内清洁服务。

（三）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托修车辆运输至维修地点，保证托修车辆的安全，送修车辆在成交供应商维护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接车诊断后的维修项目必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维修，不得擅自增加维修项目。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必须追加的，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合格的操作资格，保证维修质量。

（五）成交供应商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包括原厂及采购人同意使用的非原厂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配件或未经检验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六）已竣工车辆，成交供应商应用电脑填写竣工时间、维修项目及工时、材料名称牌号规格及价格、本次维修总费用。对维修的公务车辆，成交供应商应当进行一车一档管理（档案包括：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员等相关材料），随时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检查。

（七）采购人公务车辆进厂修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公务车，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他用。

（八）在质保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在2日内不能提供证据以证明该无法使用原因非可归责于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无偿返修；因同一故障或经成交供应商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妥善修理的费用；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质保期以内返修后，送修单位验收取车之日重新算起。如同一故障经成交供应商两次返修后仍未能妥善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维修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并将更换的废旧零件退回采购人。

（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合同内容及相关的维修管理细则向本项目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履行本项目合同涉及的文件、资料等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 **结算方式**

（一）按季度结算。按每季度实际维修服务额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和车辆维修结算清单，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供应商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和车辆维修结算清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三）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结算清单存在异议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支付且不构成违约。采购人应尽快组织成交供应商重新核对，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1. **附件**

附件1：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表；

附件2：电瓶车定点维修项目配件清单；

附件3：公务车定点维修项目配件清单。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下浮率报价** | **备注** |
| 广东省肇庆监狱（企业）2024-2026年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 1项 | \_\_\_\_%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4. **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下浮率高的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所报下浮率为成交下浮率，即：合同物品单价=最高单价限价\*（1-下浮率）；在本项目合同服务履行期间，该下浮率不作另行调整；**
5. **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6.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配件及工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肇庆监狱、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肇庆监狱（企业）2024-2026年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采购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采购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肇庆监狱、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肇庆监狱（企业）2024-2026年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